

附錄三

收件編號 (申請人勿填)

指定鄉鎮電腦型彩券經銷商報名申請書範例

申請人姓名	王小明			申請人於報名截止日(含)前須 年滿 20 歲
出生日期	民國 <u>78</u> 年 <u>08</u> 月 <u>14</u> 日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申請人身份類別 (具備下列身分者, 請擇一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單親家庭				
申請區別 (請參照本行規劃之電腦型彩券經銷商遴選分區表填寫, 指定鄉鎮經銷商不受該區設籍限制; 申請類型限制詳閱本辦法第二大點申請資格說明, 若填寫不實本行將取消其申請資格, 申請人不得有異。) 分區名稱: <u>台北縣四</u> 鄉鎮名稱: <u>石碇鄉</u>				
1. 請填寫九十八年九月底前可確實通知之資料及方式。 2. 若因填寫不實導致本行無法確實傳遞遴選相關資訊者, 其責任自負。				
現行戶籍地址	108 縣 <u>萬華</u> 區市 里 <u>桂林</u> 路 巷 <u>12X</u> 號 台北市 鄉鎮 鄰 街 弄 <u>5</u> 樓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同戶籍地址, 如下: 108 縣 <u>萬華</u> 區市 里 <u>桂林</u> 路 巷 <u>23X</u> 號 台北市 鄉鎮 鄰 街 弄 <u>1</u> 樓			
聯絡電話: (日) <u>(02)12345678</u> (夜)		行動電話: <u>0912-123-123</u>		
傳真號碼: <u>(02)12345678</u>		電子郵件: <u>abc@def.com.tw</u>		

注意事項:

- 申請截止日(含)前出生計算方式, 例如申請截止日為 98 年 9 月 03 日, 即須滿 20 歲為 78 年 9 月 03 日前出生。
- 參加遴選指定鄉鎮電腦型彩券經銷商, 經獲選為電腦型彩券經銷商後, 不得申請轉為其他類型經銷商或要求回設籍之分區。
- 已遞補為正取經銷商申請參加本次電腦型經銷商遴選, 本行視為不合格件, 不予受理亦不另行通知。
- 待遞補經銷商申請參加本次電腦型經銷商遴選, 須放棄原中籤資格, 如未填具聲明書者, 本行視為不合格件, 不予受理亦不另行通知。

聲明事項:

- 本人聲明在申請書所載之內容均為實在, 並同意貴行向有關單位及人士核對該等資料。如有不實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 經銷商中籤資格, 簽約為公益彩券經銷商後始發現亦同。
- 申請人應將所有資料表格內容完整填寫清楚, 未填寫清楚依缺件處理程序辦理。
- 本人聲明無以下事實或行為:
 - 受禁治產宣告。
 - 具公務員或在學學生身份。
 - 曾被現行公益彩券發行機構取消其經銷商資格尚未逾五年, 或自願放棄經銷商資格尚未逾二年者。
 - 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手冊中障礙類別及障礙等級登載非屬智能障礙重度以上、植物人或失智症者。
 - 最近五年內無偽造文書、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賭博罪等犯罪紀錄。

同意事項:

- 本人同意於獲選為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資格後, 於貴行開立彩券專戶。
- 上述申請人基本資料, 本行得依電腦型彩券經銷商遴選作業情況為適度的揭露或公告。
- 同一申請人不得同時及重複申請, 一經發現, 立即取消全部申請資格; 獲選為經銷商後始發現者, 立即取消其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資格。

此致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簽章: _____